

股票代碼  
2317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11
四、臨時動議	21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二、營業報告書	26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5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二、公司章程	62
三、董事選舉辦法	69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70
五、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1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五)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九)改選董事案

(十)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35條、第235之1條之修訂，修訂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

二、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章程部份條  
文。

三、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22~25  
頁)。

決 議：

#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26~27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0~46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28~29 頁)及附件四(第 30~46 頁)。

- 案由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一、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修訂章程所載，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5%~7% 為員工酬勞。
- 二、本公司配發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10,598,195,389 元為員工股票酬勞，佔一〇四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 6%。
- 三、前開員工股票酬勞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83.7 元計算之，計發行新股 126,621,211 股，計算不足一股 28 元部份，以現金發放。以上決議數與 104 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 四、有關員工酬勞分派於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議案並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五、本案未盡事宜，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案由四：本公司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四年度經由本公司或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  
 司之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美金/元)
經審二字第 10300327860 號	東莞乙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4,130
經審二字第 10300327820 號	富華科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9,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327810 號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327800 號	福士瑞精密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7,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327770 號	安徽省鴻慶精機有限公司	5,4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327830 號	富成科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15,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327840 號	佛山富華科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8,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327850 號	昆山富成科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45,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400098020 號	福士瑞精密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8,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400139560 號	富盟電子科技(荷澤)有限公司	1,250,000
經審二字第 10400156960 號	正一龍華特殊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400156970 號	北京技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3,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400156970 號	北京小魚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400168980 號	福士瑞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600,000
經審二字第 10400223250 號	富夢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00,000
經審二字第 10400223290 號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518,280
經審二字第 10400223260 號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7,413,000
經審二字第 10400223280 號	安徽省鴻慶精機有限公司	560,000
經審二字第 10400223270 號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7,413,000
經審二字第 10400229220 號	深圳納諾光電有限公司	16,380
經審二字第 10400229200 號	正一特殊材料(河南)有限公司	10,500,000
經審二字第 10400229310 號	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	35,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400201300 號	三營超精密光電(晉城)有限公司	10,624,003
經審二字第 10400229260 號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28,470,000
經審二字第 10400229320 號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15,184,000
經審二字第 10400229300 號	金機虎精密機械(武漢)有限公司	35,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400229240 號	漢陽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45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430062640 號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990,940
經審二字第 10430062630 號	富華科精密工業(貴州)有限公司	3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430062860 號	正一龍華特殊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3,400,000

案由五：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104 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計新台幣 270 億元，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種類	10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04 年 5 月 22 日							
發行日期	104 年 6 月 24 日							
發行總額	9,00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券種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戊券	己券	庚券	
發行金額	2,600,000	600,000	400,000	2,200,000	400,000	2,300,000	500,000	
發行期間	104.6.24 107.6.24	104.6.24 107.12.24	104.6.24 108.6.24	104.6.24 109.6.24	104.6.24 110.6.24	104.6.24 111.6.24	104.6.24 114.6.24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1.18%	1.23%	1.30%	1.39%	1.55%	1.70%	1.90%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資金運用計 畫執行情形	104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種類	104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04 年 8 月 26 日							
發行日期	104 年 9 月 29 日							
發行總額	9,00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券種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戊券	己券	庚券	辛券
發行金額	1,400,000	1,800,000	1,100,000	2,800,000	200,000	400,000	1,000,000	300,000
發行期間	104.9.29 106.9.29	104.9.29 107.9.29	104.9.29 108.9.29	104.9.29 109.9.29	104.9.29 110.9.29	104.9.29 111.9.29	104.9.29 114.9.29	104.9.29 116.9.29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95%	1.05%	1.15%	1.25%	1.27%	1.33%	1.45%	2.00%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資金運用計 畫執行情形	104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 種類	104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行日期	104 年 11 月 30 日							
發行總額	9,00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券種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戊券	己券	庚券	辛券
發行金額	1,100,000	1,500,000	700,000	3,900,000	100,000	1,400,000	100,000	200,000
發行期間	104.11.30 106.11.30	104.11.30 107.11.30	104.11.30 108.11.30	104.11.30 109.11.30	104.11.30 110.11.30	104.11.30 111.11.30	104.11.30 114.11.30	104.11.30 116.11.3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92%	1.00%	1.09%	1.20%	1.28%	1.40%	1.75%	1.95%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104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二至附件四(第 26~46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46,866,977,369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4,686,697,737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70,267,400,536元，扣除一〇四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906,666,371元，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01,541,013,797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78,191,441,142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一〇四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104年度純益	146,866,977,369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4,686,697,737	
民國104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132,180,279,63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70,267,400,536	
減：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06,666,371	
截至104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601,541,013,797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紅利	15,638,288,230	每股1元
股東現金紅利	62,553,152,912	每股4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3,349,572,655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董事會提)

案由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一、盈餘轉增資：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一〇四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5,638,288,2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563,828,823股。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四)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審議。

說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47~51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52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53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敬請 審議。

說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54~55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56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九：改選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自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第57~59頁)。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

案由十：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正吳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u>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u>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p>	<p>主管機關名稱修訂。</p>
<p>第四章董事、<u>監察人</u>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u>董事之選任</u>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u>董事之選舉</u>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修正。</p>
<p>第十六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第十六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依第十六條為候選人提名制，刪除其文字。</p>
<p>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u></p>	<p>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u>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u>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u>，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p>	<p>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第二十二條：刪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得列席董事會。          四、其他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p>	<p>第二十三條：刪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四條：  <u>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u>，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u>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u>。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u>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u></p>		
<p>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下列順序辦理：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 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7%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1.本條內容新增，原第二十八條移至第二十八條之一。 2.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及公司法第 235-1 條之增修，修改本條內容增訂相關之條文。</p>

<p><u>新增</u></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10%。</p>	<p>第二十八條移至第二十八條之一。</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一、民國一〇四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和本期淨利均再締造新紀錄，本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637兆元，較一〇三年的新台幣3.403兆元增長新台幣2,340.28億元，升幅6.87%；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482兆元，較一〇三年的新台幣4.213兆元增長新台幣2,689.73億元，升幅6.38%；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1,468.66億元，較一〇三年的1,305.34億元，成長12.51%。

### 二、民國一〇四年回顧與展望民國一〇五年

過去一年，全球政經大環境與科技產業持續劇烈翻轉，企業經營面臨各種挑戰。邁入四十三歲的鴻海科技集團，全體人員兢兢業業、戮力以赴，集團合併營收與獲利在一〇四年再創新高，並獲得《財富雜誌》(Fortune)全球500強第31名的殊榮。同時，集團持續扎根不同科技領域的技術研發，在全面專利精實戰略的引導下，根據全球專利資料庫IFI CLAIMS調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共獲得1,083項美國專利，全球排名第29，依然名列前茅；在臺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一〇四年專利申請及獲准統計排名，本公司更是以申請659件及獲證1,661件，連續13年位居台灣第一。集團持續成長茁壯，我們由衷感謝股東的愛護與指教，也謝謝客戶的信任、以及供應商的支持。

展望一〇五年，外在環境依舊詭譎多變，全球經濟放緩的程度，難以預測。各國央行的寬鬆貨幣政策依然竄行，甚至使用負利率手段，無奈地展開這項前所未見的貨幣實驗，顯示某些經濟體已接近無計可施的階段；在此同時，中國正進行供給側結構改革，經濟已難看到過去的高速增長；美國經濟雖然相對穩健，但未來是否會被其他地區拖累，值得密切觀察。

儘管大環境挑戰艱鉅，但綜觀當今全球科技產業，我們持續深化「往前站」、「往上走」、「往外賣」的經營思維，以建構下一階段擴張、成長的動能與機會。「往前站」代表設計創新、用戶體驗、技術開發；「往上走」指的是硬軟整合、實虛結合、雲端架構；「往外賣」則是開展市場、打通電商、串聯e貿。此外，本集團持續以「雲、移、物、大、智、網+機器人」為戰略方向，在製造段，我們以工業4.0為目標，藉由大數據分析，深化既有的精密製造優勢，精進生產效率，提升附加價值，跨入按需生產(Production On Demand)的經營模式；在科技服務段，我們跨足雲端、大數據與服務領域，積極朝商貿邁進，藉由本集團日常營運產生「三虛」的訊流、金流、技術流，以及「三實」的人流、物流與過程流的「六流」大數據為基礎，邁向萬物聯網的智能社會。我們的各種科技產品與服務，不僅將著重於大數據的取得，更進一步做到大數據的歸納分析與預測；本集團的使命，就是以互聯網+八大生活，融合這些「智慧數據」的應用，讓用戶享有更好的工作、教育、娛樂、家庭/社交、安全、健康/醫療、財產交易採購與環保/交通之生活品質，實現一個更便利、更友善的社會，進而轉型為以大數據為中心的「六流企業」。

在此同時，我們更進一步積極推動集團的國際化、科技化和年輕化。國際化，意指鴻海除了深耕大中華地區，也將積極尋找美國、日本、韓國、德國、印度與東南亞等地的投資與合作機會。科技化，強調的是鴻海將追求技術紮根與科技創新，除了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也將投資具有潛力的新創團隊，與集團優勢形成互補。年輕化，則是要鼓勵集團員工追求創意、創新與創業的「三創文化」，讓年輕人才勇於接受歷練、承擔責任。

最後，我們很榮幸能與世界知名企業日本夏普株式會社展開極具歷史意義的戰略結盟，兩家國際級企業將結合彼此優勢，共同開創新局。面對未來世界級的挑戰與競爭，鴻海科技集團將以無比的決心和毅力，團結奮鬥，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萬瑞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敏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287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79,180,670仟元及新台幣80,943,768仟元。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721,626仟元及新台幣3,395,052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0 日

鴻海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6,568,757	9	\$ 139,528,79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710,667	-	2,191,33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33,565	-	986,0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98,904,053	16	565,118,709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0,576,390	2	57,836,3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92,632	-	313,5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27,507,125	28	662,350,590	27
130X	存貨	六(五)	153,180,598	6	125,283,454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497,682	-	318,66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14,723,2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3,000,000	-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87,371,469</u>	<u>61</u>	<u>1,568,650,755</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17,736	-	2,278,66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動		125,728	-	135,2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971,651,210	38	866,484,634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24,081,782	1	14,324,8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630,245	-	2,464,49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78,353	-	725,90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01,985,054</u>	<u>39</u>	<u>886,413,835</u>	<u>3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589,356,523</u>	<u>100</u>	<u>\$ 2,455,064,590</u>	<u>100</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4,119,504	1	\$ 62,667,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7,000,00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71,738	-	905,545	-	
2170	應付帳款		92,955,506	4	96,538,12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3,438,968	33	766,999,422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96,114,089	15	413,650,028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844,268	1	12,439,9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456,481	-	1,349,8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65,202,505	2	63,064,937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55,603,059</u>	<u>56</u>	<u>1,417,614,890</u>	<u>5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17,400,000	5	96,5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561,352	-	3,492,22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392,768	-	5,631,92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769,506	-	1,594,32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6,123,626</u>	<u>5</u>	<u>107,218,467</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81,726,685</u>	<u>61</u>	<u>1,524,833,357</u>	<u>6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56,382,881	6	147,934,068	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81,736,538	3	71,659,908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93,179,928	4	80,126,4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16,227,711	24	546,932,523	2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60,121,681	2	83,597,180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18,901)	-	( 18,901)	-	
3XXX	<b>權益總計</b>		<u>1,007,629,838</u>	<u>39</u>	<u>930,231,233</u>	<u>38</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589,356,523</u>	<u>100</u>	<u>\$ 2,455,064,59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637,662,229	100		\$ 3,403,634,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 3,540,277,630)	( 97)		( 3,313,991,920)	( 97)	
5900 營業毛利		97,384,599	3		89,642,444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7,445,516)	-		( 8,199,542)	-	
6200 管理費用		( 7,740,581)	-		( 7,509,68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792,711)	( 1)		( 14,515,118)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978,808)	( 1)		( 30,224,349)	( 1)	
6900 營業利益		67,405,791	2		59,418,0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852,942	-		1,509,5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8,988,010	-		7,184,5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2,414,368)	-		( 2,128,6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206,019	3		82,078,67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632,603	3		88,644,153	2	
7900 稅前淨利		166,038,394	5		148,062,24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9,171,417)	( 1)		( 17,527,519)	-	
8200 本期淨利		\$ 146,866,977	4		\$ 130,534,72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 154,574)	-		( \$ 39,7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6,278	-		6,76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8,296)	-		( 33,0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6,852,147)	-		32,918,49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一)	( 1,109,394)	-		626,85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 15,513,958)	( 1)		18,322,9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3,475,499)	( 1)		51,868,31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23,603,795)	( 1)		\$ 51,835,2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263,182	3		\$ 182,370,027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42			\$ 8.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31			\$ 8.3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七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66,038,394	\$ 148,062,2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2,160,714	( 4,764,135 )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3,764,063	4,624,85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80,510	51,178
呆帳費用提列數	452,769	298,790
減損損失	六(六) 2,325,982	91,0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123,188 )	( 60,5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 8,520,237 )	( 1,032,14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90,206,019 )	( 82,078,676 )
處分投資利益	-	( 8,846 )
長期借款外幣評價	59,022	( 512,52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408,261	1,982,8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843,293 )	( 358,31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150,532 )	( 52,6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567,098	57,837
應收票據	6,332	12,476
應收帳款	165,755,555	9,266,7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10,071 )	( 840,771 )
其他應收款	( 595,812 )	( 33,696 )
存貨	( 27,897,144 )	( 30,835,207 )
預付款項	( 179,022 )	312,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3,582,618 )	( 405,55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439,546	232,640,842
其他應付款	38,393,381	39,262,675
其他流動負債	458,712	19,991,8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612	15,670
負債準備-流動	106,613	218,7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129,628	335,906,773
支付之所得稅	( 17,145,742 )	( 15,153,0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983,886	320,753,736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3,000,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6,000 )	( 129,26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 21,949,856 )	( 26,449,5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14,013,174 )	( 1,054,786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1,081	( 212,99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000,000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0	32,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909,304	498,644
應收代採購原物料款增加		( 116,469,842 )	( 234,251,054 )
收取之利息		843,238	361,131
收取之股利		594,798	245,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1,320,881 )	( 257,960,36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8,547,496 )	29,378,0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000,000	( 20,000,000 )
發行公司債		41,800,000	39,200,000
償還公司債		( 16,500,000 )	( 6,4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5,711,038 )	( 7,737,94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56,214,946 )	( 23,631,672 )
支付之利息		( 2,288,853 )	( 1,763,1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0,462,333 )	9,035,314
外幣匯率影響數		( 2,160,714 )	4,764,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039,958	76,592,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528,799	62,935,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568,757	\$ 139,528,79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26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84,681,006仟元及新台幣206,004,889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8.36%，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25,844,217及新台幣205,240,782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04%及4.8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0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7,137,721	29	\$ 679,037,30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114,913	-	3,438,25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27,508	-	1,035,7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4,705,314	24	748,286,815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203,276	1	24,093,9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43,779,955	2	45,923,820	2	
130X	存貨	六(六)	424,625,017	18	369,196,813	15	
1410	預付款項		14,444,295	1	10,413,14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9,902,0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50,580,974	2	41,093,451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88,218,973</u>	<u>77</u>	<u>1,932,421,355</u>	<u>78</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8,997,120	2	52,792,228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18,795,163	1	5,792,9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77,634,937	3	63,412,27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336,738,466	15	358,868,558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3,014,648	-	3,164,66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253,837	-	4,440,0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18,303,571	1	17,376,1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23,343,162	1	24,446,522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20,080,904</u>	<u>23</u>	<u>530,293,394</u>	<u>2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308,299,877</u>	<u>100</u>	<u>\$ 2,462,714,749</u>	<u>100</u>	

(續 次 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			103年		
		12月31日	金額	%	12月31日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 70,233,209	3	\$ 226,500,507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7,000,00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84,773	-	1,271,012	-		
2170 應付帳款		613,195,241	27	694,315,259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862,535	1	41,014,60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及七	197,024,433	9	223,575,51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32,684,113	1	31,690,22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四)	2,332,882	-	2,674,879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	-	2,054,8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	102,305,015	5	79,504,96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6,122,201	46	1,302,601,797	53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九)	161,789,254	7	134,644,413	6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	10,221,175	1	24,197,72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9,580,816	-	7,089,5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三)	10,195,352	-	9,504,4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786,597	8	175,436,150	7		
2XXX 負債總計		1,247,908,798	54	1,478,037,947	60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六(二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382,881	7	147,934,068	6		
<b>資本公積</b>	六(二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81,736,538	4	71,659,908	3		
<b>保留盈餘</b>	六(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179,928	4	80,126,4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16,227,711	27	546,932,523	22		
<b>其他權益</b>	六(二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60,121,681	2	83,597,180	4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五)	(18,901)	-	(18,90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07,629,838	44	930,231,233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九)	52,761,241	2	54,445,569	2		
3XXX 權益總計		1,060,391,079	46	984,676,802	40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8,299,877	100	\$ 2,462,714,74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及七	\$ 4,482,145,967	100	\$ 4,213,172,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三十 三)(三十四)及 七	( 4,161,553,998)	( 93)	( 3,921,228,465)	( 93)
5900 營業毛利		320,591,969	7	291,943,856	7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三)(三 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5,989,320)	-	( 26,146,194)	( 1)
6200 管理費用		( 77,842,389)	( 2)	( 73,752,491)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2,491,689)	( 1)	( 48,853,760)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6,323,398)	( 3)	( 148,752,445)	( 4)
6900 營業利益		164,268,571	4	143,191,41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一)	33,128,050	1	31,872,5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二)	15,603,891	-	11,083,4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三十五)	( 18,870,539)	-	( 15,007,0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4,908,342	-	2,980,0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769,744	1	30,928,961	1
7900 稅前淨利		199,038,315	5	174,120,37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 48,836,899)	( 1)	( 41,638,550)	( 1)
8200 本期淨利		\$ 150,201,416	4	\$ 132,481,822	3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154,574)	-	(\$ 39,7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26,278	-	6,763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 128,296)	-	( 33,021)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八)(二十九)	( 12,294,193)	-	36,576,97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二十九)	( 16,168,326)	( 1)	18,419,52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八)	( 482,017)	-	606,016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 28,944,536)	( 1)	55,602,517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9,072,832)	( 1)	\$ 55,569,496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21,128,584	3	\$ 188,051,318	4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866,977	4	\$ 130,534,72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334,439	-	1,947,093	-	
			\$ 150,201,416	4	\$ 132,481,822	3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263,182	3	\$ 182,370,02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134,598)	-	5,681,291	-	
			\$ 121,128,584	3	\$ 188,051,318	4	
<b>每股盈餘</b>							
		六(三十七)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 9.42		\$ 8.40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 9.31		\$ 8.3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新 屬 於 公 司 之 權 益 主 權 之 品 類

類 別	註 冊 普 通 股 東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盈 餘 保 留 利 潤 未 派 發 之 盈 餘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屬 資 產 價 值 損 失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金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民國 103 年 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131,287,068	\$ 64,792,873	\$ 467,423,426	\$ 26,432,947	\$ 5,295,914	\$ -	(\$ 18,901)	\$ 764,670,066	\$ 805,934,602
103 年 盈 餘 補 救 及 分 配：									
採 盈 餘 公 積	-	10,669,716	( 10,669,716)	-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23,631,672)	-	-	-	-	( 23,631,672)	( 23,631,672)
未 分 配 盈 餘 轉 增 資	15,754,448	-	( 15,754,448)	-	-	-	-	-	-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892,552	6,789,643	-	-	-	-	-	7,682,195	7,682,195
本 期 淨 利	-	-	130,534,729	-	-	-	-	130,534,729	132,481,822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營 之 受 動 產 變 動	-	-	( 33,021)	33,177,288	18,691,031	-	-	51,835,298	55,509,496
認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變 動	-	127,968	-	( 12,462)	-	-	-	115,506	115,506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50,576)	-	( 924,313)	-	-	-	( 974,889)	( 974,889)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7,934,068	\$ 80,126,455	\$ 546,932,523	\$ 59,610,235	\$ 23,986,945	\$ -	(\$ 18,901)	\$ 930,231,233	\$ 984,676,802
民國 104 年 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147,934,068	\$ 71,659,908	\$ 546,932,523	\$ 59,610,235	\$ 23,986,945	\$ -	(\$ 18,901)	\$ 930,231,233	\$ 984,676,802
104 年 盈 餘 補 救 及 分 配：									
採 盈 餘 公 積	-	13,053,473	( 13,053,473)	-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56,214,946)	-	-	-	-	( 56,214,946)	( 56,214,946)
未 分 配 盈 餘 轉 增 資	7,396,703	-	( 7,396,703)	-	-	-	-	-	-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1,052,110	8,346,391	-	-	-	-	-	9,398,501	9,398,501
本 期 淨 利	-	-	146,866,977	-	-	-	-	146,866,977	150,201,416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營 之 受 動 產 變 動	-	-	( 128,296)	( 6,675,947)	( 16,799,552)	-	-	( 23,603,795)	( 29,072,832)
認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變 動	-	1,731,828	-	-	-	-	-	1,731,828	1,731,828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營 之 受 動 產 變 動	-	17,831,955	-	-	-	( 21,381,955)	-	-	-
註 銷 未 達 成 既 將 條 件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所 有 權 變 動	-	( 3,550,000)	-	-	-	21,381,955	-	-	-
認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變 動	-	( 1,589)	-	-	-	-	-	( 779,960)	( 779,960)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	450,270	450,270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6,382,281	\$ 93,179,928	\$ 616,227,711	\$ 52,934,280	\$ 7,187,393	\$ -	(\$ 18,901)	\$ 1,007,629,838	\$ 1,060,391,079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筆：周宗耀



經理人：郭台銘



董事長：郭台銘

請參閱附註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誠信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99,038,315	\$ 174,120,3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三) 70,330,897	69,402,883
攤銷費用	六(三十三) 926,227	828,967
呆帳費用提列數	452,769	298,790
減損損失	六(三十二) 2,595,631	1,706,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三十二) ( 631,716 )	( 565,74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01,694	( 2,374,06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908,342 )	( 2,980,013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二) ( 4,624,214 )	( 3,010,171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七) ( 28,375 )	-
利息費用	六(三十五) 18,864,432	14,861,301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 26,024,974 )	( 26,053,459 )
股利收入	六(三十一) ( 895,708 )	( 676,0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264,591 )	1,364,986
應收票據	237,111	( 118,291 )
應收帳款	181,012,131	( 20,273,24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10,161 )	( 4,145,708 )
其他應收款	8,378,661	( 5,024,877 )
存貨	( 55,428,204 )	( 56,411,721 )
預付款項	( 4,028,787 )	( 4,019,3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81,164,085 )	11,008,6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152,066 )	11,252,862
其他應付款	( 6,122,819 )	42,818,053
負債準備-流動	( 341,997 )	268,543
其他流動負債	5,403,159	23,185,2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6,767	5,7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601,755	225,469,946
支付之所得稅	( 46,279,121 )	( 34,794,2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322,634	190,675,711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八) (\$ 70,959,526)	(\$ 27,565,0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487,523)	( 35,928,29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49,709)	( 15,493,9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930,360)	( 14,047,76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50,561)	( 1,173,3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 56,610)	( 128,6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6	475,3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60,257	4,318,1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4,656	181,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8,741	1,006,82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3,433,37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1,107,647)	( 475,107)
收取之利息	20,897,825	25,844,433
收取之股利	3,379,604	1,615,89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12,677)	1,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368,768)	( 150,4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7,666)	( 980,840)
其他投資活動	425,612	249,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739,661)	( 62,250,36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56,067,298)	( 146,255,41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000,000	( 20,000,000)
發行公司債	50,212,659	53,118,404
償還公司債	( 16,500,000)	( 6,4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745,533	1,338,490
償還長期借款	( 8,169,988)	( 8,110,43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315	( 266,0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 56,214,946)	( 23,631,672)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九) 450,270	6,024,812
支付之利息	( 14,689,929)	( 14,026,6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1,178,384)	( 158,218,4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304,169)	14,803,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1,899,580)	( 14,989,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9,037,301	694,027,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7,137,721	\$ 679,037,3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96年1月19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96年1月19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修正文字。</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授權層級            1.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4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二未修正。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未修正。            (二)授權層級            1.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4未修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二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財務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各主辦單位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二未修正。</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財務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u>，始得辦理。</p> <p>(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各主辦單位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u>，始得辦理。</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二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授權層級 1.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2.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二未修正。</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未修正。 (二)授權層級 1.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u>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u> 2.未修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之各項資料。</p> <p>(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四)略。</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1~7 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之各項資料。</p> <p>(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未修正。</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u>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1~7 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	---	--

<p>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吳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略。</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七)略。</p>	<p>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未修正。</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未修正。</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未修正。</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七)未修正。</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四)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未修正。</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四)未修正。</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p>	<p>文字修正。</p>

<p>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八)略。</p>	<p>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八)未修正。</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三) 略 二~三 略</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 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 (二)-(三) 未修正 二~三 未修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四 略</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未修正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四 未修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核定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三 略</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三 未修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四) 略</p> <p>二~三略</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六 略</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二)-(四) 未修正</p> <p>二~三 未修正</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六 未修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三 略</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三 未修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四條：原則方針</p> <p>(八)稽核部門：</p> <p>1.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會申報，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會申報備查。</p> <p>2.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四條：原則方針</p> <p>(八)稽核部門：</p> <p>1.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局申報，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申報備查。</p> <p>2.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更正原「證期會」名稱為「證期局」（目前官方名稱為「證券期貨局」）。</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u>壹億元</u>以上。</p> <p>(二)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u>捌仟萬</u>以上至<u>壹億元</u>(含)。</p> <p>(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u>伍仟萬元</u>以上至<u>捌仟萬元</u>(含)。</p> <p>(四)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u>伍仟萬元</u>(含)以下。</p> <p>二、流程：略。</p> <p>三、建立備查簿，略。</p>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u>伍億元</u>以上。</p> <p>(二)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u>三億元</u>以上至<u>伍億元</u>(含)。</p> <p>(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u>貳億元</u>以上至<u>三億元</u>(含)。</p> <p>(四)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u>貳億元</u>(含)以下。</p> <p>二、<u>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三、流程：未修正</p> <p>四、建立備查簿，未修正。</p>	<p>1.參照「一〇四年度之合併營收」為「九四年度之合併營收」之4.9倍，並考慮未來業績持續成長，故授權額度皆作約5倍之相對應放大，以滿足實務避險交易數量之需求。</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新增相關條文。</p> <p>3.序號變更。</p>

<p>第六條：公告申報 為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非避險性，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六條：公告申報 為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非避險性，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更正原「證期會」名稱為「證期局」(目前官方名稱為“證券期貨局”)。</p>
<p>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六、<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u></p> <p><u>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u></p>	<p>六、<u>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u></p>	<p>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p>
<p>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p> <p>(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六)<u>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七)<u>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u></p> <p>(八)<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u></p> <p>(九)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p> <p>(十)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p>	<p>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p> <p>(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六)<u>除填具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七)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p> <p>(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p>	<p>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p>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董事	郭台銘	中國海專	台灣區電工器材公會理事 模具同業公會理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1,973,952,862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中原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	美商凌雲科技亞太總經理 惠普科技台灣電腦系統產品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暨事業群總經理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1,685,317
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正吳	大同工學院	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暨事業群總經理 天鈺科技(股)公司董事 乙盛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鑫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4,135,854
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振國	University of Oklahoma 工業工程系 博士	美國 University of Houston 工業工程系系主任、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Texas-Pan American 理工學院院長	富士康大學(IE 學院)校長 富士網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24,135,854
董事	黃清苑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畢業	國泰金控獨立董事 日本大和證券 SMBC 執行 董事兼亞太地區總裁 第一金控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 綜合證券、台灣玻璃工業獨立 董事 國泰世華銀行常務(獨立) 董事 燁恒資產管理、達勝創業投資、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達 勝壹甲壹投資(股)公司、廣欣 壹有限公司、廣欣肆(股)公 司、廣欣伍(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達勝財務 顧問、萬鉞、德帛、創競、 德金、健詠、達揚創意、達 勝肆創業投資、KHL Investment I Ltd. 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 會監事等	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董事	宋學仁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工學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美國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多國籍企業部經理 美商第一聯美資本市場公司倫敦總公司協理 瑞士銀行證券公司東京分公司副總經理 澳商西太平洋銀行東京分行資本市場部部長 雪梨總行債券部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高盛公司台灣區代表 高盛公司合夥人，亞洲高科技事業部主管 高盛公司亞太區副董事長，全球合夥人委員會成員，亞太區管理委員會成員兼投資銀行部主管及直接投資部主管	嵩全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詹啟賢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國防醫學院名譽博士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長 財團法人奇美醫學中心院長 美國加州波莫那山谷醫學中心醫院外科部主任 美國波莫那健康保險公司董事 美國加州波莫那山谷醫學中心醫院主治醫師 美國費城梅茜教會醫學中心外科總醫師 美國傑佛遜醫學院梅茜教會醫學中心外科住院醫師 美國耶魯大學聖拉斐爾醫院外科住院醫師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獨立董事	李開復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腦系畢業、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電腦學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博士 美國電氣電子工程協會院士	蘋果公司互動式多媒體部門副總裁 矽谷圖形公司(SGI)網際網路部門副總裁兼總經理 Cosmo 軟體公司總裁 微軟公司自然互動式軟體及服務部門副總裁 微軟公司全球副總裁 Google 公司全球副總裁兼中國區總裁	創新工場董事長兼執行長	0
獨立董事	傅立成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美國 U.C. Berkeley 電機電腦(E ECS)碩士 美國 U.C. Berkeley 電機電腦(E ECS)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副主任 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理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秘書室主任秘書 Vice President, Asian Control Association 國立台灣大學電資學院副院長 科技部控制學門召集人 President, Asian Control Association	國立台灣大學特聘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與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台灣大學健康科學與生活研究中心主任 Board of Governor, IEEE Control Systems Society Asian Journal of Control (SCI 期刊) 總編輯 Advanced Robotics (SCI 期刊) 編輯	0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 一、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二、電腦資訊網路系統、電信通訊、光纖與光電產品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航太工業設備之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四、精密模具、模具零組件及製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五、金屬零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六、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七、有關機械加工、五金工具設備買賣。
- 八、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九、電腦網路用及工業用電腦軟體之代理、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各項機械、電子零件與模具之量測及檢驗服務。
- 十一、檢驗儀器設備之開發、製造、代理及銷售。
- 十二、有關各種塑膠原料與各種基本金屬原料之進出口買賣。
- 十三、建築材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十四、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業務。
- 十五、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之開發、製造、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六、委託營造廠興建工業廠房、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十七、有關建材、建設機具之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
- 十八、有關照明及通訊網路系統之設計及施工。
- 十九、安全衛生系統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及施工。
- 二十、有關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業務。

- 廿一、積體電路及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買賣。
- 廿二、光碟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三、光碟片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 廿四、氫化金鉀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五、有關工程塑膠之研發、摻配、混練、加工應用、技術移轉及買賣。
- 廿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廿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廿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十、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一、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鎂)
- 三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
- 四十、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四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四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億股，

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

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二、預決算之擬議。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十、股東會之召集。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

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得列席董事會。

四、其他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 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

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一)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九)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十)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 股 )
董 事	160,000,000	2,001,059,510
監 察 人	16,000,000	73,135,483

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 股 )
董 事 長	郭台銘	1,973,952,862
董 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正吳	24,135,854
董 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1,685,317
董 事	簡宜彬	1,285,477
董 事	黃清苑	0
獨立董事	巫毓琪	0
獨立董事	劉承愚	0
監 察 人	萬瑞霞	0
監 察 人	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敏枝	73,135,48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一〇五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五年度預估資料。

# MEMO